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222680
聯絡人：鄧詹森02-23222618#309
電子信箱：johnsontt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洗防字第106019764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5287）（1060197645A-0-0.jpg、1060197645A-0-1.jpg、1060197645A-0-2.jpg、1060197645A-0-3.jpg）

主旨：為持續宣導政府防制洗錢工作，請貴府配合宣導並轉發所屬各單位協助刊登「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」等4款電子海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5月17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72847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因應明（107）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相互評鑑，持續執行全國性防制洗錢宣導工作，目前完成「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」、「因應洗錢防制民眾應配合客戶審查」、「誠實申報免遭海關沒入或受罰」及「縱容洗錢會流失比錢更重要的事」等4款電子海報(PDF檔，如附件)，請惠予將電子海報上傳於貴府及其所屬各單位、法人機構之官網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，期以達到全面宣導防制洗錢工作之目的，使全民更加瞭解政府推動洗錢防制，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之決心，以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之發生。
- 三、檢附「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」等4款電子海報，或可至本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6/12/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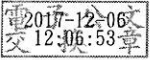


10602473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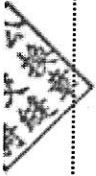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辦公室網站文宣品下載區下載4款電子海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mp8004.html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。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